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應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155)

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7月15日全數行使，涉及合共3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4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森松工業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借入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7月20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森松工業 ⁽¹⁾	750,000,000 ⁽²⁾	75.00%	750,000,000	72.29%
公眾股東				
基石投資者 ⁽³⁾	116,278,000	11.63%	116,278,000	11.21%
其他公眾股東	<u>133,722,000</u>	<u>13.37%</u>	<u>171,222,000</u>	<u>16.50%</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037,500,000</u>	<u>100%</u>

附註：

- (1) 森松工業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分別持有森松控股80%及20%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
- (2) 包括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入及將歸還的股份。
- (3) 指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內的所有基石投資者。本公司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將不會影響各基石投資者的股份數目，及將會對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具有按比例的攤薄效應。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其他配售開支，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0.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就全球發售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曄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